

等 別：簡任

類 科：會計

科 目：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據審計法第 41 條規定審計人員派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其內部控制之實施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請就行政院頒行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說明內部控制之目的、組成要素及限制為何？（40 分）
-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程之進行，請依會計法及決算法規定說明機關及基金有關裁撤或其他變更時其會計事務與決算編製等之規範為何？（20 分）
- 三、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迭有要求各機關依繼續經費型態編列之情事，請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何劃分歲定經費與繼續經費以及該兩者經費之相關規範為何？（20 分）
- 四、配合廉能政府有關透明化之要求，請就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所列示之基本觀念說明就組織觀點及基金觀點等不同會計個體，其主要會計報告之衡量焦點及目的為何？（20 分）